

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主 编：丁 锋

副 主 编：王新建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 欧 陈克伟 姜秀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前 言

目前,我国共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405 家,经营企业 1728 家,使用单位 13.5 万个,储存库房 5.4 万余个,从业人员 68 万余人。民用爆炸物品属于危险物品,如果管理不善,不仅容易发生爆炸案件和事故,而且会直接危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而必须通过立法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的安全管理。

1984 年 1 月国务院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对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原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有必要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修订原条例,严格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进行管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会同国防科工委、公安部等部门共同起草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经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2006 年 5 月 10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 466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条例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配合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由负责条例起草工作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副司长丁锋为主编,还有

参加起草工作的姜秀元、王新建、李欧、陈克伟等，共同编写了本书。编者根据调研、起草、修改、审议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按章节顺序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每一条的立法原意和基本制度都进行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解释，具有较高的权威性。本书可作为国防科工委、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工商、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等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者贯彻学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执法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进出口、爆破作业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学习研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重要参考书。

为了方便读者查找有关资料，本书还附录了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爆破安全规程》。

由于时间紧张，尽管本书作者尽了很大努力，但是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生 产	(39)
第三章 销售和购买	(58)
第四章 运 输	(76)
第五章 爆破作业	(93)
第六章 储 存	(13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5)
第八章 附 则	(182)
附 录:	(184)
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 9049 - 2005)	(184)
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GB 53 - 93)	(224)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 - 2004)	(233)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 - 2004)	(247)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 - 2005)	(276)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 - 2003)	(296)

第一章 总 则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其总则部分是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等内容的基本原则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立法宗旨的规定。

目前，我国共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405 家，经营企业 1728 家，使用单位 13.5 万个，储存库房 5.4 万余个，从业人员 68 万余人。民用爆炸物品分为 8 大类（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及火工品、油气井用爆炸物品、地震勘探用爆炸物品、特种爆炸物品、其他爆炸物品、原材料），39 个品种，378 种产品。2005 年，主要产品生产量为：工业炸药 240.8 万吨，工业雷管 31.5 亿发，工业索类及火工品 25.4 亿米。近年来，产量呈增长趋势。2005 年，民爆行业生产总值为 137.8 亿元，销售总值为 137.3 亿元。

1984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对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原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经济体制的变化。原条例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管理模式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如原条例关于爆破器材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物资的规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不一致。二是行政管理体制的变化。原条例规定爆破器材的管理部门有公安、物资、兵器工业等部门,1998年机构改革后,民用爆炸物品的主管部门发生了变化,需要对此作出相应的调整。三是公共安全的需要。近年来,发生了数起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严重事故和刑事案件,对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危害。四是反恐斗争的需要。“9·11”事件后,爆炸成为恐怖分子惯用的袭击方法,管住民用爆炸物品对于防范恐怖事件的发生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修订原条例,严格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

2002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公安部等部门启动了修订条例的工作。在修订《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之前,为了适应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迫切需要,2002年9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规定将硝酸铵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对雷管实行编码打号制度,实行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购买、使用流向监控制度等。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些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05年2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了有关部门在民用爆炸物

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据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会同国防科工委、公安部起草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和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储存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作了规定。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和修改，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该修订草案。2006 年 5 月 10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 466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条例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

【释义】本条是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一）关于本条例的适用范围

本条第 1 款对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即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包

括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设立实施许可，进行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包括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销售许可，销售场所的管理等。对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包括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单位的购买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时应当遵守的规定等。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包括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等。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运输实施许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凭《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等。对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包括规定了从事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条件，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等。对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包括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并遵守本条例的有关储存的安全管理规定等。

火药，是指在一定的外界能量作用下，自身能进行迅速而有规律的燃烧，同时生成大量高温气体的物质。火药起源于中国古代的炼丹术。中国古代火药的主要成分硝石和硫黄，以及硫黄的砷化物，都是炼丹术中常用的药物，故称为火药。现代黑火药是由中国古代火药发展而来。火药是人类掌握的第一种爆炸物，是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之一，对世界文明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炸药是指在一定的外界能量作用下，能发生快速化学反应，生成大量的热和气体产物，对周围介质做功的化学物质，在军事和生产建设等方面都有着广泛应用。炸药含义广泛。不论早期的黑火药、用于火箭推进的硝化纤维还是在矿山中经常见到的硝铵炸药，都被囊括在炸药的名下。炸药制造及运用早已脱离了作坊时代，进入大工业和自动化时代。炸药作为一种特殊的高能材料，在经过精细加工以后，能够制成各种实用的炸药产品。现在广泛采用高分子材料对炸药进行处理进而制成形状、粒度、密度和爆炸性能各不相同的精细产品。按组成，可以将炸药分为单质炸药（如梯恩梯和黑索金）和混合炸药（如铵梯炸药、乳化炸药、水胶炸药）；民用炸药多为混合炸药。按性质，可以将炸药分为：起爆药、猛炸药、火药和烟火药。我国生产的常用炸药有：（1）铵梯炸药，性能好、敏感度适当、工艺简单、成本低，但是易板结失效，毒性大，在国外已经属于被淘汰的品种，在我国产量仍很大；（2）铵油炸药，钝感、中等威力，原料丰富、加工简单、成本低、安全；（3）水胶炸药和乳胶炸药，安全、环保、防水、有效期长，但工艺复杂、成本高。

雷管是一种火工品，输出爆炸冲能，引爆其他炸药。雷管是弹药、炸药包等的发火装置，一般用雷汞等容易发火的化学药品装在金属管里制成。雷管质量对于爆破效率和爆破精度都很关键。雷管可以分为电雷管和非电雷管。电雷管分为瞬发雷管和延期雷管，技术含量高，但外界电流（静电、雷电）容易影响其安全。非电雷管分为火雷管、导爆管雷管、化学雷管和激光雷管。

导火索是和火雷管配套使用的索状点火材料。导火索药

芯是黑火药，外面包裹多层防潮、抗拉材料，外皮为白色。导火索用明火点燃，其燃速和喷火能力是安全使用的保证。储存过程中应注意防火、防潮、防污染、轻放、不得与雷管及其他起爆器材共同存放，以免引起事故或使产品变质，降低爆破性能，装药时注意药卷之间不得有杂物隔开或脱节。

（二）与原条例适用范围的区别

1984年国务院公布施行的原条例包括对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的管理。实践证明，二者在性质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别，这次修订该条例不宜继续将它们放在同一条例中进行规范，且在该条例中也不足以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作出全面规定。因此，有必要单独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一是形势的变化。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安全管理相对简单，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安全管理相对复杂。二是性质不同。爆破器材属于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属于生活消费品。三是危险程度不同。爆破器材一旦流失到社会上将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而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则相对较小。四是管理原则不同。国家对爆破器材实行严格管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持有；烟花爆竹则不属于管制物品。五是行政许可的项目不同。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均需设定许可；烟花爆竹只在生产、经营、运输以及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设定许可。六是爆破器材与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职责分工不同。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经过研究，将烟花爆竹的规定从《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分离出来，经过充实完善，单独制定了《烟

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于2006年1月21日以第455号国务院令的形式公布施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不再包括烟花爆竹。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将烟花爆竹分离出去单独规定，本条例就不再使用“民用爆破器材”的概念，原条例中的“民用爆破器材”即本条例所称的“民用爆炸物品”。

（三）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本条第3款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这一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民用爆炸物品的种类繁多，各种民用爆炸物品也不可能都在本条例中一一列出，只有通过品名表的形式加以解决。二是授权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即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即公安部）规定并公布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民用爆炸物品可分为八大类：（1）工业炸药（用于采矿和工程爆破等作业的猛炸药），其中包括：硝化甘油炸药、铵梯类炸药、铵油类炸药、水胶炸药、乳化炸药、其他工业炸药；（2）工业雷管（在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工业火工品），其中包括：工业火雷管、工业电雷管、磁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继爆管、其他雷管；（3）工业索类火工品（具有连续细长装药的索状工业火工品的总称），其中包括：工业导火索、工业导爆索、切割索、塑料导爆管、引火线；（4）油气井用爆破器材，其中包括：油气井用起爆器、聚能射孔弹、复合射孔器、聚能切割弹、高能气体压裂弹、油气井用修井爆破器材、点火药盒、其他油气井用爆破器材；（5）地震勘探用爆破器材，其中包括：震源药柱、震源弹；（6）特种爆

破器材，其中包括：矿岩破碎器材、中继起爆具、爆炸加工器材；（7）其他爆破器材，其中包括：点火器材，船用救生烟火信号，人工防雹、降雨弹，汽车安全囊用点火具，其他爆破器材；（8）原材料，其中包括：猛炸药、黑火药、起爆药、延期装置、硝酸铵、其他原材料。

（四）关于硝酸铵的安全监督管理

硝酸铵（ NH_4NO_3 ），简称硝铵，是一种吸湿性、结块性很强的无色结晶体，能助燃，高温易发生爆炸，不能和易燃物品放在一起，运输中不能撞击，以免发生爆炸，在工农业生产上均有一定的用途。在工业上，主要用于生产炸药，在制冷剂和制药生产上有少量使用。在农业上，硝酸铵主要用作氮肥，其含氮量约为 35%，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磷、钾肥混合制成不同比例的复合肥。硝酸铵易于施用和吸收，对烟草等喜硝类作物效果较好。

2000 年，我国硝酸铵生产量约 260 万吨（生产厂共 40 余家），以用作化肥和炸药生产为主，用量约各占一半。硝酸铵消费的总趋势是，农用硝酸铵逐渐减少，民用炸药的硝酸铵需求不断增长，其他工业用途的硝酸铵消费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农业上，硝酸铵在氮肥总量中所占比例并不大，为 2% 左右。

由于硝酸铵的易爆性，国外历史上曾发生过一些灾难性的爆炸。这曾导致对作为肥料使用的硝酸铵的制造、运输、储存和使用，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一些国家甚至禁止把硝酸铵直接作为肥料出售，只允许出售硝酸复合肥以及硝酸铵和碳酸钙的混合肥（CAN）。在不禁止硝酸铵作为化肥使用的国家，如法国、俄罗斯、英国、美国等，也对硝酸铵的成分

作出限定，减少碳、硫等杂质，提高其安全性。

硝酸铵作为一级氧化剂，是制造民用炸药的主要原料，在炸药成分中所占比例约为 90%，在乳化炸药中更可高达 98%。利用硝酸铵生产炸药的工艺极为简单，只需将硝酸铵和木屑、炭粉或者柴油简单混合即可制成炸药。近年来，受炸药低成本、高利润的利益驱动，加上原料易得、工艺简单等因素，使得在农村非法私炒炸药的现象泛滥成灾。在 2001 年春季以来开展的缉枪治爆专项斗争中，各地公安机关收缴各类非法炸药 3280 余吨。大量的非法炸药流散社会，失去控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2001 年河北石家庄“3·16”和陕西横山“7·16”特大爆炸案件，分别造成 108 人和 80 人死亡，以及巨大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在这两个恶性案件中，犯罪分子使用的炸药均是利用硝酸铵非法炒制的。

对非法生产炸药，我国刑法及其司法解释均科以重刑，公安机关也通过各种形式的专项斗争予以严厉打击。对于管制硝酸铵的问题，化肥、土壤、炸药等方面的专家以及有关部门一致认为，综合分析、权衡利弊，对硝酸铵进行管制是必要的。尤其是在国际和国内安全形势均面临新问题、新挑战的情况下，针对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硝酸铵进行管制，不但必要，而且也很迫切。

对硝酸铵进行管制，主要是控制硝酸铵的流向，避免硝酸铵被用于非法生产炸药。目前，硝酸铵的年产量约为 290 万吨，主要用于生产炸药。硝酸铵是制造民用炸药的主要原料，也可以作为农用化肥使用，极易被私自炒成炸药，涉及这类的案件、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的公共安全。为

了从源头上杜绝用硝酸铵私炒炸药的违法行为，防止由此引发各类案件、事故的发生，必须对硝酸铵严格控制和严格管理。因此，本条例规定，将硝酸铵的销售、购买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上述管理措施，在适用于农用硝酸铵管制时，管理上会存在一定难度。为此，我国正在推广对农用硝酸铵进行改性处理。目前国际上有两种改性方法：一种是美国普遍采用的无压液氮技术，将硝酸铵和尿素混合溶解成液体肥料，不但安全、不能还原，而且适合滴灌、喷灌等设施施肥，有机成分利用率高；另一种是德国普遍采用的硝酸复合肥技术，将硝酸铵和碳酸钙等混合造粒，制成硝酸铵钙等复合肥料，不但安全，而且肥料成分更加多元。这两种国际上比较通行的改性方法，保障安全和有效利用并举，不但利于安全管理，也符合我国化肥产业技术的调整发展方向，且技改投入也不算太大，值得我国加以借鉴。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制定硝酸铵改性的产品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以促进硝酸铵改性工作的落实。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一）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必要性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设定行政许可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行政许可的主要功能有三个：一是控制危险；二是配置资源；三是证明或者提供某种信誉、信息。其中，控制危险是行政许可最主要、最基本的功能。行政监督管理方式通常分为事前监督管理和事后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属于事前监督管理方式。事前监督管理方式，是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解决问题条件的推定。从管理的有效性和成本来看，一般来说对可能发生系统性问题的事项往往需要采取事前监督管理，而对可能发生随机性、偶然性问题的事项则采取事后监督管理。因此，事前监督管理方式，主要是对可能发生的系统性问题提前设防，以从源头上控制某种危险性的发生。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民用爆炸物品在安全管理方面不同于普通物品，必须严管严控。从实践中所发生的与民用爆炸物品相关的各种案件、事故的情况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等各个环节，哪一个环节管控不严，都极有可能引发恶性案件、事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对民用爆炸物品这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加强事前监督管理，提前设防，以从源头上控制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各种案件、事故的发生。因此，

为了促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使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模式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本条规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二）许可证制度的主要内容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许可证制度。其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申请与审批，核发许可证。

二是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许可证制度。其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申请与审批，以及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行为规范。

三是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许可证制度。其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单位的资质条件，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申请与审批，以及对于许可购买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的规定。

四是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许可证制度。其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运输民用爆炸物品须经公安机关许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凭《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五是爆破作业许可证制度。其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从

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爆破作业许可的申请与审批制度，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条件，实施爆破作业时应当遵守的标准和规范。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用爆炸物品属于危险物品，为了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但是，由于有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发生了一些重大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例如，2006年4月10日凌晨2时27分，位于山西省原平市轩岗镇的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公司职工医院发生爆炸。经调查，爆炸中心位于一栋2层楼底层的闲置车库，爆炸造成该楼被炸毁，相邻的一栋5层家属楼第5单元及临街的10间商铺也被炸毁。爆炸造成32人死亡（其中1人因伤势严重在救治过程中死亡），40多人受伤，爆炸中心方圆1平方公里内的建筑物受到不同程度的破损。据公安机关调查，此次爆炸事件系王晋生等人非法购买、储存的自制炸药自燃自爆而引起的爆炸事故。据王晋生供述，他与别人合伙私开了一座煤矿，出事前曾伙同王国华等人将两吨多炸药私藏于轩岗煤电医院家属楼底层车库的地下室内。目前，王晋生、王国华等因涉嫌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被公安机关刑事